

证券代码：873642

证券简称：牦牛控股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通过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钮月蓉、孔德民

2023年11月13日